

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將持續依市場供需、進出口情況、相關輔導措施等面向，檢討下一年度生產目標，並由源頭預防性減少易發生產銷問題作物面積，以產業結構性調整方式，逐步減少產銷問題；B. 每年逐項檢討增加農糧類作物生產目標品項，並考量地方政府負荷，每年檢討一次預測作物之品項；C. 將積極輔導農地種植各項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等契作戰略作物及轉作地方特色作物，透過調整產業結構、強化採後處理及發展冷鏈體系等精進作為，減少產銷問題之發生。

(3) 農糧署為減輕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惟救助金額龐鉅，部分作物連年受天災侵襲致生農業損失，及現金救助系統內部控制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對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之農、林、漁、牧產品與生產設施辦理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減輕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安定農民生活，穩定農村社會並恢復正常農業生產，107至111年度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79億6,29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25億4,739萬餘元，執行率157.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政府建構以農業保險為主，災害救助為輔之農民收益保障制度，以穩定政府財政負擔，惟農業保險法施行2年之災害救助經費加計農業保險金額均較預算超支17億元以上，亟待加強整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保險制度，以達成保障農民收益及穩定政府財政之政策目標：農業委員會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農民權益保障，因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期在不大幅增加政府預算下，適度整合災害救助制度與農業保險，並架構以農業保險及產業輔導措施為主，災害救助為輔之農民收益保障制度，以達到穩定政府財政負擔及提高農民保障程度之雙重政策目標。經查該會為協助因天然災害受損農產業迅速復耕，辦理現金救助，107至111年度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66.58億元，累計執行數119.05億元，執行率178.82%，超支併決算金額61.96億元(表4)，顯見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生產受損金額龐鉅，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又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自104年度起推動農業保險，107至111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19.79億元，累計執行數24.70億元，執行率124.84%。107至111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加計農業保險執行數分別為21.04億元、29億元、9.44億元、45.62億元及38.64億元(同表4)，110及111年度執行數分別較107年度執行數(21.04億元)，增加24.58億元(約1.16倍)及17.60億元(約0.83倍)，農業保險法於110年度起施行至111年底止，該2年度災害救助經費加計農業保險金額均較預算超支17億元以上，亟待妥訂農業保險配套措施及具體期程，加強整合災害救助及保險制度，以達成保障農民收益及穩定政府財政之政策目標，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

改善。據復：將適時檢視救助制度與農業保險運作情形，通盤評估政策之整合調整，長期目標將以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以達穩定政府財政負擔及提高農民生活保障之雙重目標。

表 4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農業保險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合計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業保險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超支數 (註1)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超支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超支數
合計	86.37	143.76	166.45	66.88	66.58	119.05	178.82	61.96	19.79	24.70	124.84	4.91
107	10.47	21.04	200.99	10.57	8.04	17.86	222.15	9.82	2.43	3.18	130.95	0.75
108	16.32	29.00	177.62	12.67	12.86	25.38	197.30	12.52	3.45	3.61	104.41	0.15
109	18.48	9.44	51.10	0.44	15.15	5.66	37.40	—	3.32	3.77	113.45	0.44
110	19.75	45.62	230.98	25.87	15.45	40.09	259.43	24.63	4.29	5.53	128.70	1.23
111	21.33	38.64	181.12	17.30	15.06	30.04	199.45	14.97	6.27	8.60	137.13	2.33

註：1. 109 年度超支數合計 0.44 億元，主要係農業保險計畫 109 年度原編列預算數 3.32 億元，執行數 3.77 億元，超出原編預算數（超支數）0.44 億元，由農糧署當年度公務預算調整容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B. 氣候環境劇烈變遷，造成農業災損嚴重，部分高接梨穗耕地，自 105 年度起連續 8 年度受寒害侵襲致生農業損失，允宜加強事前風險控管措施，以穩定農業生產，保障農民經濟安全：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研擬推動設施型農業等事前風險控管措施與現金救助等事後救助措施，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經依農糧署 107 至 111 年度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分析結果，發現間有臺中市高接梨穗因受 1 至 2 月低溫及寒流等寒害衝擊，每年有逾 9 百公頃之高接梨穗耕地受寒害侵襲，累計救助金額達 2 億 8,727 萬餘元；111 年度同一地號耕地 5 年度內救助 5 次之救助面積計 762.39 公頃，占全市救助面積 929.40 公頃（表 5）之 82.03%，臺中市高接梨穗近 5 年度受災情形未有減少趨勢，其中有 8 成申請救助之耕地連年受災，顯示事前風險控管措施成效未彰顯。再以農糧署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下稱現金救助系統）查詢結果，發現臺中市自 105 年度起連續 8 年度（至 112 年度）因嫁接之高接梨穗受寒害影響致生農業損失，經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其中臺中市東勢區之耕地連續 8 年度申請現金救助，嚴重影響農業生產，允宜就受災原因加強推動事前風險控管措施，以穩定農業生產，保障農民經濟安全，經函

表 5 臺中市高接梨穗寒害現金救助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年度	天然災害名稱	救助面積	救助金額
合計		4,762.23	287,274
107	2 月低溫	985.50	59,083
108	1 月低溫	976.79	58,425
109	0129 寒流	939.05	56,253
110	109 年 1230 及 110 年 1 月上旬寒流	931.47	55,888
111	2 月寒流等	929.40	57,623
同一耕地 5 年內救助次數		救助面積	救助金額
合計		929.40	57,623
5 次		762.39	47,268
4 次		86.12	5,339
3 次		35.49	2,200
2 次		22.34	1,385
1 次		23.04	1,4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災減災整備，並進行抗耐逆境品種之研發，加強品種調適能力，期透過農民事先防範，減少災害影響程度。

C. 農糧署為執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項，建置現金救助系統，惟關聯性資料庫未及時更新及勾稽檢核功能未臻周妥，允宜強化救助系統功能，俾利提升基層公所救助案件之審查效能：農糧署為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救助辦法）所定現金救助事項，協助受損農產業迅速復耕（建），建置現金救助系統，以強化資料勾稽審核，避免重複發放救助金。該系統已設置「已申請休耕又申請災損」之檢核功能，執行關聯性資料勾稽碰檔作業，111 年度產出待查證資料 5,219 筆，經基層公所人工檢核結果，其中 4,307 筆經審核通過並核發救助金，惟經本部抽核其中 3 筆資料查證結果，核有基層公所誤認已修正生產環境維護（休耕）期間，致溢發災損救助金等情事，人工檢核作業易滋誤失；又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自然人，該系統設有「土地已申請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租賃方非為自然人」之檢核功能，惟因關聯性資料庫未及時更新，肇致 60 筆耕地已申請 111 年度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租賃方為農會或生產合作社之非自然人救助案件，系統未產出待查證資料，顯示異常資料勾稽檢核作業未臻周妥。另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者，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救助。該系統可產出「同期重複申報表」相關報表，並設有「不實申請資料」之查詢專區，供查核運用。惟經本部查核結果，分別核有 139 筆耕地，於同曆年間種植同項長期作農產品，並有 2 次救助申請及 5 筆經核定申報不實之農戶仍予下次天然災害救助金之情事，系統未就前揭異常申請設置相關檢核功能，雖提供相關報表（查詢），惟未能提醒基層公所注意並詳實查證，致涉溢發救助金情事。為提升基層公所救助案件之審查效能，使補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允宜強化救助系統功能，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基層主管再次確認，減少誤核定情事、持續更新小地主大專業農資料至整合平臺，以利系統勾稽作業，並將評估於救助系統增加檢核項目。

D. 地方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協助農民於遭受天然災害後能儘速復耕（建），惟執行過程間有共通性缺失，允宜督促有關機關檢討妥處：政府為協助農民於遭受天然災害後能儘速復耕（建），辦理現金救助，以穩定農業生產，提升農民福利，執行時係由基層公所及市縣政府分級辦理災損查報及現金救助受理、實地勘查認定及抽查核定等作業，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金額 119.05 億元。各地方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A) 未作農業使用土地，仍核發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救助金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有溢發情事，衍生日後尚須收回溢發金額；(B) 部分區公所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勘查作業，完成日期較規定期限延遲，影響政府即時救助受災農戶美意；(C) 救助申請案件未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完整登錄，不利進度控管及資料查對；(D) 部分公所派員現場勘查，仍以人工方式持相機進行拍照存證，未善加運用科學技術輔助災害勘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妥處，俾提升救助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函請相關地方政府督導基層公所改進。

(4)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惟保險覆蓋率仍待提升及部分氣象參數型保單經檢討精進後覆蓋率不增反減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鑑於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農業生產風險增加，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自 104 年底開始試辦高接梨保險，106 年度起擴大試辦品項及險種，110 年度推動豬隻死亡強制保險，111 年度推動水稻收入強制保險，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截至 111 年底止，已有不同險種 42 張保單，涵蓋 27 個品項，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7 年度之 6.22% 逐年提升至 111 年度之 51.83% (表 6)，若不含強制性保險，111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51.83% 下降為 15.34% (表 7)。111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6 億 2,753 萬元，執行數 8 億 6,055 萬餘元，執行率 137.1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水稻收入保險於 111 年第 1 期開始實施，涉及面積最廣、影響農民人數最多，且替代天然災害救助及稻作現金給付政策，影響層面廣泛，亦受社會關注，其保單架構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經查 111 年第 1 期水稻收入基本型保險覆蓋率為 83.64%，計有 11 市縣覆蓋率低於 80%，其中臺北市及南投縣等 2 市縣覆蓋率未及 50%；111 年第 2 期水稻收入基本型保險覆蓋率為 73.33%，計有 14 市縣覆蓋率低於 80%，其中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6 市縣覆蓋率未及 50%。另投保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者不得繳交公糧，111 年第 1 期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覆蓋率為 31.39%，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4 市縣無投保數；111 年

表 6 我國農業保險覆蓋率 (含強制性保險) 表 7 我國農業保險覆蓋率 (不含強制性保險)

單位：%

單位：%

年度	整體保險覆蓋率	產業別保險覆蓋率				年度	整體保險覆蓋率	產業別保險覆蓋率			
		農作物	畜產	漁產	農業設施			農作物	畜產	漁產	農業設施
107	6.22	6.45	0.70	2.49	11.16	107	6.22	6.45	0.70	2.49	11.16
108	9.27	9.79	2.44	1.92	25.24	108	9.27	9.79	2.44	1.92	25.24
109	9.56	10.16	3.47	0.87	37.64	109	9.56	10.16	3.47	0.87	37.64
110	25.95	11.66	60.64	3.49	46.77	110	10.18	11.49	11.68	3.49	46.77
111	51.83	59.91	60.17	1.60	38.52	111	15.34	19.20	15.11	1.60	3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